

## 沧州一名男子轻信网友，投资被骗。运河公安分局民警两赴湖北调查，将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

# “剧本杀”背后的陷阱

本报记者 张楠 摄影报道

“我在收取了他人的投资款后，又用合作开‘剧本杀’店的名义先后骗了回某和另外一个网友共10余万元……”近日，市公安局运河分局刑警大队民警赴武汉将犯罪嫌疑人江某抓获归案。江某落网后，供述了他利用开“剧本杀”店为诱饵连续实施诈骗的犯罪事实。

### 与网友合作开店 不料落入骗局

沧州的回某在玩网络游戏时结识了网友江某。在两人聊天中，回某得知江某是湖北武汉人，是一名文身师。

2020年下半年的某一天，在一次闲聊时，回某向江某吐露自己想要做生意赚钱的想法。当时，江某没有回应。2020年9月，江某告诉回某在武汉干“剧本杀”店很挣钱，并通过微信给回某发来大量资料。江某表示，他可以和回某合伙一起开个“剧本杀”店。

回某仔细查看资料后，认可了江某的说法，同意与江某合作一起开店。为了取得回某的信任，江某给回某发来自己的身份证等资料。两人约定，回某出资5万元，与江某合伙开“剧本杀”店。平时，江某负责店铺经营，回某不参与店铺管理，但作为股东参与分红。

就这样，2021年1月12日，回某通过微信给江某转账5万元。之后的一段时间，江某一直称两人合开的店在盈利，每月都给回某发财务报表和收支明细。江某表示，“剧本杀”店正是需要资金运营的时期，暂时不能分红。远在沧州的回某对江某深信不疑，一直认为开店肯定能赚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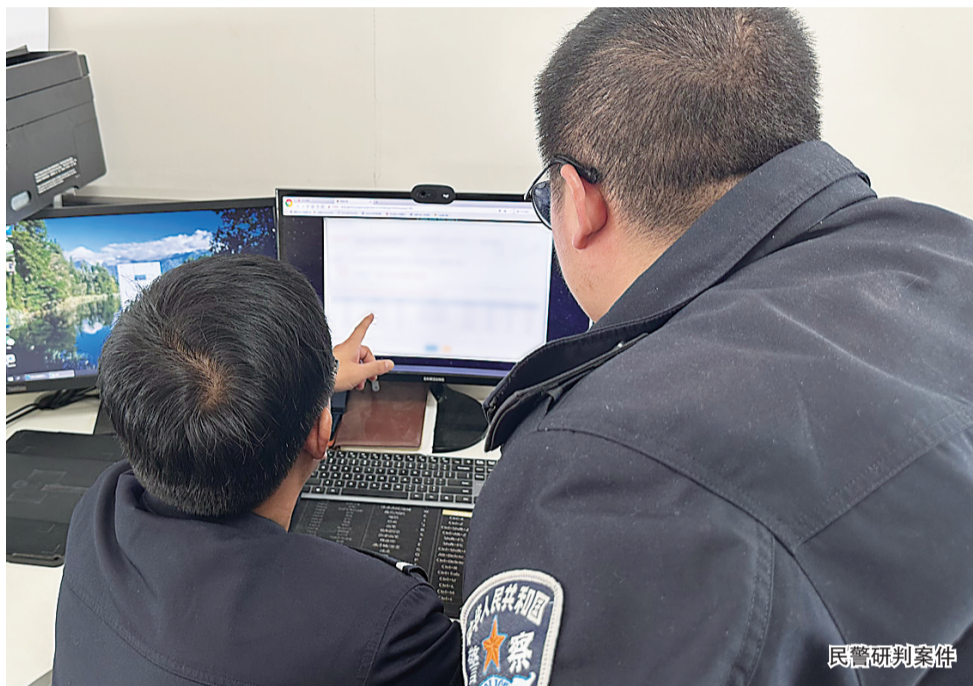
2021年5月，江某对回某说，资金不够，需要回某追加投资1万元。回某没有迟疑，立即通过微信给江某又转过去1万元。2021年10月，江某称，受疫情影响，店铺一直亏损。他以交房租为由，再次向回某要钱。听了江某的话，回某又给江某打款3000元。

在之后的日子里，回某始终关注着自己与江某合开的“剧本杀”店，经常追问江某店里的经营情况。江某却始终以店铺一直在亏损为由搪塞回某。渐渐地，回某感觉到不对劲，抱着止损的心态，决定撤回投资。可是，等再给江某打电话时，他却发现对方的电话号码成了空号。

今年7月16日，回某向市公安局运河分局刑警大队报案。

### 谁是真的嫌疑人 民警赴武汉调查

市公安局运河分局刑警大队二中队接到报案后，立即针对涉案资金流向展开全面调



民警研判案件



落入法网悔之已晚



审讯现场

查。很快，警方查明回某曾先后通过微信给他人转账6.3万元的事实，但收款的微信账号并不是江某的。

“根据回某提供的涉案男子江某的个人信息显示，江某是湖北荆州人，今年28岁。接受回某转账的微信账号的持有人虽然姓江，也是湖北荆州人，但是此人叫江某某，已经50多岁了。”市公安局运河分局刑警大队二中队中队长史利超告诉记者。

江某某和江某是什么关系？两个人谁才是嫌疑人？抱着疑问，民警进一步对案件展开侦查。

在接受警方的询问中，回某表示，他与江某合作期间，曾多次与对方通话。听声音，对方应该是一个年轻人。

据此，警方将怀疑的重点放在了28岁的江某身上。随后，市公安局运河分局刑警大队二中队指导员左跃军带领民警王树东赶赴武汉对江某展开外围调查。

### 民警发现犯罪证据 嫌疑人很快落网

通过在武汉的调查，民警确

定江某是湖北荆州人，一直在武汉活动。此人居无定所，平时行踪不定，很难找到他的踪迹。另外，江某用来收款的微信账号是他父亲的。

民警随即围绕江某的父亲展开侦查，确定江某的父亲是某国企员工，案发期间一直在单位工作，可以排除其作案的可能。

为了尽快确定本案的案件性质，针对江某是否有过事实经营活动，民警专门前往武汉市江夏区行政审批局调查江某名下是否登记注册过“剧本杀”店。结果显示，江某名下并未登记注册过“剧本杀”店。

随后，民警又前往江某所说的“剧本杀”店经营地点实地走访，确定此地并没有任何“剧本杀”经营场所。

据此，民警初步判断江某涉嫌诈骗。为了尽快查明江某的活动轨迹，民警专门与武汉警方联系，获得了对方的帮助。

10月3日，民警获取了江某在武汉市江夏区出现的消息，再次赶赴武汉侦查。民警发现此时江某已经离开江夏区，极可能前往潜江市。顾不上休息，民警立即赶赴潜江市进一步侦查。

11月5日上午10点多，在当地警方的协助下，民警在潜江市一家宠物店内将江某抓获归案，并于次日将其顺利押解返沧。

### 嫌疑人交代罪行 以开店为由骗投资

通过对江某的审讯，警方很快了解了这起诈骗案件的真相。

原来，2020年下半年，江某与回某在玩网游时相识。两人聊天时，回某曾透露过自己想挣点钱的想法。当时，江某表示，他没有好的项目，如果有好项目会通知回某。

2020年9月，江某看到别人开“剧本杀”店很赚钱，就找到熟人邓某，邀请邓某一起投资开个“剧本杀”店。双方很快签订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两人投资开店，各持股50%，由江某负责店面日常经营管理，邓某只参与分红，不参与日常经营。

后来，江某发现，他和邓某拿的资金不够开店的费用，便又通过微信联系了网友徐某，以与徐某共同投资为由，骗徐某出资6万元。2021年1月，江某又以同样的方式与回某签订了投资协议，先后骗取回某投资6.3万元。

左跃军告诉记者，警方在侦查过程中并未发现江某开过“剧本杀”店。即使江某真和邓某合作开了“剧本杀”店，但他以虚假投资的方式让徐某、回某重新投资入股的行为也涉嫌诈骗罪。

目前，江某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警方将被骗资金全部追回后，已经发还给受害人。